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3〕4号

惠来县宝盛园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3年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惠来县宝盛园种养专业合作社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在污水贮存池进行防渗漏改造时，将池底部分淤积的养殖废水泄漏混入西侧沟渠，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第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4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3〕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 8.23 裁量标准”的规定。据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行政司法专用章(5)

